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1) 涉及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之
主要交易
及
(2) 恢復買賣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i) Acuity Brands, Inc. 之附屬公司1028665 B.C. Ltd. (作為買方)、(ii) 買方母公司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iii) Distech Controls (作為目標公司)、及(iv) 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三星除外))(作為賣方)就向買方出售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訂立協議。

倘三星簽訂協議，並成為其中一名賣方，則三星須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三星所持有之所有有關股份(連同賣方於目標公司股本中所持有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

倘目標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加入協議並成為賣方之一，則其須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三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經調整前為318,000,000加元。代價經調整後應為：(i) 318,000,000加元；(ii)加可動用現金；(iii)減任何債務；(iv)加營運資金盈餘淨額或減營運資金虧絀淨額之總額。

於銷售股份之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8,122,053股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股權約43.98%；及(ii)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約42.80%。作為交換，本公司將可收取經調整後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預期本集團自出售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2百萬加元(於協議日期，根據由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43.98%股權)或約118百萬加元(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42.80%股權)，此乃參考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未計及任何調整)與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受出售完成後所進行之審核、本公司於完成時分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及就代價所作之任何進一步調整所限及將予評估。

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協議所載屬重大性或會重大不利影響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核心聲明以及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b) 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其他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c)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協議以及任何收購協議(其屬訂約方，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須由其履行)所載所有契諾；
- (d) 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授權按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e) 三星簽訂日期須於協議日期後第五日當日或之前發生；
- (f) 本公司須就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45日內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採納批准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規管要求，及取得有關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授權；
- (g)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買方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進行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買方收購或擁有銷售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經營與現有所經營大體上相同的業務的權利，或對上述事項施加任何條件；
- (h)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賣方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任何法例，致使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責令或禁止上述事項；
- (j)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情況或任何損害、破壞或損失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k) 該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45日內獲聯交所批准。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的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項下的出售及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表決承諾

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78%的登記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表決承諾，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

訂約方：買方：
1028665 B.C. Ltd.

買方母公司：
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

目標公司：

Distech Controls Inc.，為一間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43.98%

賣方：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三星除外)為：

- (a) 本公司
- (b) Veilleux 先生
- (c) 9109-2759 Québec Inc.
- (d)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 (e)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
- (f)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 (g)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
- (h)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
- (i) Investissements W2 Inc.

倘三星於協議日期後第五日前簽訂協議，並成為其中一名賣方，則三星須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相關股份。

倘目標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全部均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或前僱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加入協議並成為賣方之一，則其須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母公司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緊接協議完成前，(i) Veilleux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ii) 9109-2759 Québec Inc. 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iii)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及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共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v) Ahmed Hirani(目標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為其中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董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其他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包括本公司(三星除外))將向買方出售其於協議日期所持有所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於銷售股份之中，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8,122,053股A類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佔(i)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股權約43.98%；及(ii)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股權約42.80%。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包括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三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或該等股份之股權或購股權))經調整前為318,000,000加元。代價經調整後為下列之總額：(i) 318,000,000加元；(ii)加可動用現金；(iii)減任何債務；(iv)加營運資金盈餘淨額或減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本公司可收取經調整後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倘三星未能成為協議之訂約方，則買方可選擇購買所有賣方(除三星外)所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於此情況下，將對代價作出必要之按比例份額調整。

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時，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市場上多間上市公司，該等公司在目標公司所經營之主要市場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之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代價的任何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付估計報表：

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內，賣方代表將向買方交付一份報表(「估計報表」)，載列(其中包括)下列之估計金額(i)營運資金淨額；(ii)營運資金盈餘淨額或營運資金虧絀淨額(如適用)；(iii)可動用資金；(iv)債務；(v)交易開支；及(vi)根據以上所述，於完成時應付賣方的完成現金付款(經扣除估計交易開支)。

付款：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支付以下金額：

- (a) 為保障及作為賣方之彌償責任及支付協議項下代價的任何調整之基金，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時訂立託管協議，而買方將以現金向託管代理存放調整託管金額及彌償託管金額；
- (b) 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該賬戶之賣方代表開支款項將按賣方代表於完成日期前作出之指示；
- (c) 就債務之債權人，用於悉數解除結欠彼等估計債務之所有金額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支款函所列之賬戶；

- (d) 為賣方及代表賣方支付予目標公司，金額相等於目標公司為賣方及代表賣方所支付之估計交易開支，以電匯即時可供動用資金至目標公司指定之賬戶；及
- (e) 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賣方代表於完成日期前指定之賬戶，金額相等於完成現金付款減估計交易開支，由賣方代表根據彼等各自的按比例份額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最終釐定：

- (a) 於可行範圍內(但於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完成日期後起計六十日)，賣方代表須儘快向買方交付完成日期聲明，載列(其中包括)下列之計算結果(i)營運資金淨額之金額；(ii)可動用資金之金額；(iii)實際債務之金額；及(iv)產生的核準款項之金額。
- (b) 倘買方對完成日期聲明有任何爭議，買方須於收取完成日期聲明後三十日內(「**通知期**」)向賣方代表發出書面通知(「**爭議通知**」)。
- (c) 倘買方並無在三十日期內發出爭議通知，如無明顯差池，則完成日期聲明對訂約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d) 倘賣方代表及買方未能於十個營業日期內解決所有爭議，於該期限完結後五個營業日內，所有未解決之爭議須提交德勤(「**中立會計師**」)，其應於完成日期聲明及其爭議提交後三十日內履行其服務。中立會計師之決議如無明顯差池，對訂約各方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且不得上訴。

- (e) 當完成日期聲明對訂約各方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時：
 - (A) 倘核準款項金額為正數，代價將按該金額減少，而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及
 - (B) 倘核準款項金額為負數，代價將按該金額增加，而買方將向賣方代表(為賣方之利益及根據彼等的按比例份額付款)支付有關金額。
- (f) 核準款項須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買方向賣方代表書面通知其無意發出爭議通知之日期；
 - (ii)通知期之最後一日(倘並無於通知期內發出爭議通知)；及
 - (iii)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決議或(如適用)由中立會計師作出決議的日期。核準款項將透過電匯即時可動用基金至收款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作出支付。

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代理持有之調整託管款項及彌償託管款項須予以解除。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協議所載屬重大性或會重大不利影響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核心聲明以及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b) 協議所載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作出之各項其他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

- (c)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協議以及任何收購協議(其屬訂約方，於完成時或完成前須由其履行)所載所有契諾；
- (d) 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授權按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e) 三星簽訂日期須於協議日期後第五日當日或之前發生；
- (f) 本公司須就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45日內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須採納批准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規管要求，及取得有關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授權；
- (g)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買方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進行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買方收購或擁有銷售股份的權利或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經營與現有所經營大體上相同的業務的權利，或對上述事項施加任何條件；
- (h) 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任何人士(賣方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以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威脅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此舉旨在責令、限制或禁止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任何法例，致使協議或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責令或禁止上述事項；

- (j) 自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情況或任何損害、破壞或損失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該通函須於公司簽訂日期後45日內獲聯交所批准。

達成先決條件之行動：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須確保遵守載列於「先決條件」的所有條件。本公司尤其須(其中包括)：

- (a) 立即(但於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公司簽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通函之草擬本。本公司須立即完成通函令通函得以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特別大會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舉行；及
- (b) 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不應在未事先獲得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止、延遲或取消股東特別大會。

豁免先決條件：

倘上文「先決條件」所載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買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條件並繼續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為進一步明確而言，(i)倘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取得必要批准或各自終止協議，或(ii)倘三星並無成為協議其中一訂約方，買方可選擇購買所有賣方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惟(i)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取得必要批准或倘本公司終止協議)，及／或(ii)三星則屬例外，就以上任何一種情況而言，將對代價作出必要之按比例份額調整)及，倘上文「先決條件」(a)、(b)、(c)、(h)及(i)段所載的任何條件並未達成，賣方可選擇以書面方式豁免有關條件並繼續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買方或賣方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豁免及選擇(視情況而定)僅將作為豁免特定完成條件，而尚未能達成已豁免條件之訂約方將受有關訂約方完成所限，無須就特定豁免條件承擔責任。

交付完成呈交文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將向買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a) 由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本公司)及 Fiducie Veilor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一致股東協議之終止證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披露；

- (b) 目標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終止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證明及終止證明以及由各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持有人簽立聯合協議，據此彼等作為賣方同意受協議之條款約束；
- (c) 於完成日期所有賣方之經修訂及重列名稱及股權清單；及
- (d) 託管協議。

陳述及保證：

各賣方(包括本公司(僅與各賣方共同地且並非與或連同任何其他賣方一致地))已向買方作出若干特定及慣常陳述及保證。

買方及母公司已向賣方作出若干特定及慣常陳述及保證。

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

賣方共同(根據彼等各自之按比例份額及於協議規定之範圍)及但非一致地須彌償買方及公司以及(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中被點名或牽涉其中的情況)彼等各自之僱員、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及有關人士(統稱「買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買方、公司及買方彌償人士支付就下列各項而令買方、公司及買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金額(統稱「損害賠償」)：

- (a) 目標公司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任何錯誤或違反事項；
- (b) 目標公司違反或未能達成其於協議所載之任何契約或責任；

- (c) 就完成前稅項期間(已計及代價之最終釐定除外)任何公司之任何稅項而言；惟前提為，就彌償有關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結之任何稅務期間之稅項提出之申索，除外彌償方將不會就本段第(c)段之彌償承擔任何責任，而就有關彌償而言，所有其他賣方之按比例份額將作調整，以於不計及由除外彌償方持有之銷售股份數目之情況下予以計算；
- (d) 由任何人士就任何債務或任何交易開支(根據上文「付款」或已計及代價之最終釐定於完成時已支付者除外)或任何尚未支付之二零一四年花紅提出之申索。惟倘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前開始之任何公司債務之申索之任何彌，除外彌償方將不會就本段第(d)段之彌償責任，而就有關彌償而言，所有其他賣方之按比例份額將作調整，以於不計及由除外彌償方持有之銷售股份數目之情況下予以計算；及
- (e) 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

受協議所載列之時限及損害賠償限制所規限，第(a)段「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項下之彌償權為個別及獨立於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權利。

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 各賣方須彌償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支付就賣方於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之錯誤或違反事項、賣方違反或未能達成載於協議之該賣方任何契約或責任或該賣方作出之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而令買方及買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金額。

買方作出之彌償保證： 買方將彌償賣方及(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中被點名或牽涉其中的情況)其員工、股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及有關人士(統稱「賣方彌償人士」)免於及防止，以及須按要求向賣方及賣方彌償人士支付就下列各項而令賣方或任何賣方彌償人士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金額：

- (a) 買方於協議中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有任何錯誤或違反事項；
- (b) 買方違反或未能達成其於協議所載之任何契約或責任；或
- (c) 任何人士根據其與買方(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作出或聲稱作出之任何協定或共識，提出經紀或介紹人費用、佣金或類似款項的任何索償；及
- (d) 買方作出任何欺騙、欺詐性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

負債之限制： 儘管有上述彌償保證，

- (a)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訂約方毋須對任何性質或權益的任何相應、間接、特別、懲罰性或附帶之損失、負債、索償、損害、費用，罰款或懲罰承擔責任；

- (b) 受下文(e)所規限，根據上文「買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賣方毋須負上責任，而概無損害賠償可從賣方收回，除非及直至買方、各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作出索償的總額超過1,000,000加元；
- (c) 受下文(e)所限，賣方就買方、任何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提出損害賠償所承擔之索償責任：
 - (i) 就目標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有失誤或違反事項而言，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目標公司之核心聲明除外)第(a)段，總額不得超過31,800,000加元(而就各賣方之負債不可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向有關賣方支付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或
 - (ii) 就任何違反或並無履行目標公司任何契約或責任而言，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b)段，不得超過(就各賣方而言)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 (iii) 就根據第(c)段「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之損害賠償提出之申索不得超過合共31,800,000加元(而就各賣方之負債不得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 (d) 賣方就買方、任何公司及任何買方彌償人士提出損害賠償所承擔之索償責任：
 - (i) 就有關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有失誤或違反事項(有關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除外)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相等於31,800,000加元乘以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

- (ii) 就任何違反或並無履行有關賣方任何契約或責任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或
 - (iii) 就有關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有失誤或違反事項或就協議下有關賣方任何聲明及保證任何涉及有關賣方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索償而言，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之代價之按比例份額及不得受上文(b)載列之門檻金額所規限；
- (e) 各賣方對買方、公司或任何買方彌償人士就損害賠償作出的彌償責任：
- (i)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有關目標公司核心聲明；
 - (ii) 根據第(d)段或「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或
 - (iii) 有關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涉及目標公司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之任何索償；計及根據協議對賣方提出的損害賠償之所有索償；
- 不得受上文(b)載列之門檻金額所規限及不得超過支付予該賣方的代價之按比例份額(經計及協議項下針對賣方之損害賠償提出之所有申索)；

- (f) (i) 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的彌償申索(除目標公司核心聲明及基於目標公司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索償外)及(ii)就聲明及保證有違反事項或錯誤而言，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的彌償申索(除賣方之賣方核心聲明及基於賣方的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索償外)須(在不同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僅從彌償託管賬戶支付；
- (g) (A)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有關目標公司核心聲明作出的彌償申索、(B)根據「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有關賣方核心聲明作出的彌償申索、(C)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b)段、第(c)段、第(d)段及第(e)段的彌償申索，及(D)根據上文「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第(a)段及「各賣方作出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基於目標公司或賣方違反或未能達成任何契約或責任或基於詐騙、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意圖虛假陳述或重大過失之彌償索償(視情況而定)，須(在不同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條款先從彌償託管賬戶支付，倘彌償託管賬戶不足夠作上述用途，則根據協議要求彌償之一名賣方或賣方根據其各自按比例份額直接支付；及
- (h) 倘完成發生，而買方向賣方提出損害賠償索償，則賣方將無權，並放棄任何權利，以出資、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損害賠償對任何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或要求適用公司作主債權一方。

彌償保證項下任何應付金額須被視為對代價之調整。

終止：

本協議可隨時或於完成日期前予以終止：

- (a) 倘完成的任何條件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或任何該等條件明顯合理地不能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履行)而另一方並未有豁免該等條件(前提為倘該等條件因另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未能或不可能達成，另一方無權就此終止協議)，則買方或賣方代表其中一方可終止協議；
- (b) 倘目標公司或賣方觸犯或違反協議所載任何契諾、聲明及擔保或其他協議，致使完成之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不能達成，且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並未獲買方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目標公司或賣方於買方通知違約後十日內(視情況而定)加以補救，買方可終止協議；
- (c) 倘買方觸犯或違反協議所載任何契諾、聲明及擔保或其他協議，致使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將不能達成，且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並未獲賣方代表豁免或(如可予補救)未被買方通知買方後及於賣方代表通知違約後十日內加以補救，賣方代表可終止協議；

- (d) 倘上文「先決條件」第(k)段所指的條件於公司簽訂日期後第四十五日前未能全面達成(或明顯合理地顯示不能於該日期前達成或履行)而本公司並未有豁免有關條件(前提為倘載列於上文「先決條件」第(k)段的條件因本公司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違反其於表決承諾的相應責任而未能或不可能達成，則本公司無權就此終止協議)，則本公司僅就其自身於公司簽訂日期後第50日或之前書面通知買方終止協議，惟未有書面通知會令本公司被不可撤回地視作豁免上文「先決條件」第(k)段所指條件；
- (e) 由協議全體訂約方書面協定終止；
- (f) 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根據上文(d)作出終止的情況下，買方可書面通知賣方代表終止協議；或
- (g) 倘三星簽訂日期仍未於協議日期後第五日前發生，則買方可終止協議。

協議之影響

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2百萬加元(於協議日期，根據由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43.98%股權)或約118百萬加元(倘目標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42.80%股權)，此乃參考本公司將收取之代價(未計及任何調整)與本集團分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須受出售完成後所進行之審核、本公司於完成時分佔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及就代價所作之任何進一步整所限及將予評估。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產品設計、製造、銷售以及市場推廣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進行戰略性規劃與業務調整，使其於近年來保持穩定增長。因此，目標公司之價值自其被本集團收購後快速大幅上升。但隨著中國市場迅速發展，目標公司所貢獻利潤佔比本集團總利潤近年穩中有降。董事會相信，本次出售之對價及市盈率利好，可充分體現目標公司價值，成為本公司實現收益之良機，並有利於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戰略聚焦與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需求。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持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並持續海外業務往來與合作。

樓宇自動化傳統業務目前於全球已進入成熟階段，而節能環保屬朝陽產業，具備巨大發展空間與增長潛力。中國政府近年來著力實施能效提升計劃，制定頒佈多項政策法規以落實節能優先戰略。董事會認為，除推動本集團快速發展城市綜合節能領域之核心業務及物色更多機會發現具增長潛力之收購外，中國節能產業將受惠於利好政策，本集團應把握良機，通過此次出售，整合資源並專注更多於中國市場，幫助本集團在未來獲得更多利潤，實現更快成長。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性收購及聯盟，擴展本集團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擴大銷售團隊和加強市場覆蓋；加強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產品選擇及解決方案組合；並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建築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8,190,000加元

純利(除稅後)：5,693,000加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純利(除稅前)：11,111,000加元

純利(除稅後)：7,437,000加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總資產淨額分別約為71,617,000加元、59,487,000加元及12,130,000加元。

有關買方及買方母公司的資料

Acuity Brands, Inc. 為買方、買方母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統稱「Acuity」)。Acuity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北美及經挑選的國際市場提供商業、機構、工業、基建及住宅用途的照明解決方案，為世界領先提供商之一。Acuity 的照明方案包括以下設備，如泛光燈、照明控制、照明組件、電源供應、稜鏡天窗、發光二極管燈及作室內外用途的綜合照明系統，該等設備運用光源(包括日光)組合及由監察及管理光度的軟件所操控的其他設備，並優化能源消耗。

有關其他賣方的資料

(a) 有關 Veilleux 先生的資料

Veilleux 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b) 有關 9109-2759 Québec Inc. 的資料

9109-2759 Québec Inc. 為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 Veilleux 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為以 Veilleux 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Veilleux 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9109-2759 Québec Inc. 約 90.91% 投票權股份。

(c) 有關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的資料

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為主要管理公眾及私營養老金及保險計劃基金的機構基金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資產淨額 200,100,000,000 加元。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 投資於主要金融市場、私募股權及房地產。

(d) 有關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的資料

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創新能源及電力行業。該公司管理約 500,000,000 加元，並曾安排逾 30 項撤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 目前自其第四項基金撥資進行投資，並於費城、多倫多、蒙特利爾、卡爾加里及門洛派克設有辦事處。

(e) 有關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的資料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為於加拿大的出口信貸代理，向加拿大出口商及投資者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助客戶擴展國際業務。超過 7,200 間加拿大公司利用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的知識及夥伴關係，其全球客戶每年遍達全球 200 個市場。

(f) 有關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 的資料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 為資本投資發展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為 10,480,000,000 加元。其直接或通過其網絡成員，成為 2,467 間公司的合夥人，並擁有 613,958 名擁有人股東。

(g) 有關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 的資料

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 為根據魁北克省法律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創辦合夥人為 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其一般合夥人為 Gestion FSIT Inc.，乃根據魁北克商業公司條例創立。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 創辦的目的為與 Investissements W2 Inc. 合作投資於魁北克省的資訊科技、通訊、數碼科技及環保科技業務。

(h) 有關Investissements W2 Inc.的資料

Investissements W2 Inc.為一間加拿大投資公司，對準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強大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的技術及媒體相關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項下的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低於75%，協議項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項下的出售及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表決承諾

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78%的登記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買方作出表決承諾，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暫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恢復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釋義

「所收購附屬公司」	指	9313-3510 Québec Inc.、Distech Controls USA Inc.、Distech Energy Holding Inc.、Distech Controls LLC、Distech Controls Energy Services, Inc.、Distech Controls Energy Services (Canada) Inc.、Distech Controls Facility Solutions Inc.及所收購法國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指	託管協議、不競爭協議、僱傭協議及RSU協議的統稱
「實際債務」	指	債務金額，惟以並未計及計算完成現金付款為限
「調整託管款項」	指	3,500,000加元，連同所有利息
「協議」	指	買方、買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的購股協議
「ASPE」	指	於有關日期生效的加拿大會計準則(私營公司)以及其項下政策、程序及方法，上述所有經不時修訂
「可動用現金」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公司會計記錄所示任何類別的公司手頭或存款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市值(以加元列值)減(b)任何託管現金或其他受限制現金結餘及減任何銀行透支及任何未付支票、匯票及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發出的電匯的金額(以直到該時仍未自手頭現金扣除者為限)，該金額根據持續應用ASPE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蒙特利爾、魁北克省或佐治亞州亞特蘭大的法定或公民假期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協議所刊發的通函

「A類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的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B類優先股
「完成」	指	完成協議擬進行的購買及銷售交易
「完成現金付款」	指	總額318,000,000加元，加估計可動用現金，減估計債務，減調整託管款項及彌償託管款項，減賣方代表開支款項及減估計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或加估計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倘適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蒙特利爾時間)或買方及賣方代表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聲明」	指	由賣方代表向買方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的聲明，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60日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各自為「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簽訂日期」	指	本公司簽訂協議及成為訂約方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18,122,053股A類普通股(即本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協議項下的交易
「僱傭協議」	指	Veilleux先生及目標公司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僱傭協議
「託管代理」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託管代理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除外彌償方」	指	根據協議條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三星、Investissements W2 Inc.及其名稱可能加入所有賣方之名稱及股權名單之任何人士，並成為協議項下之一名賣方
「Fiducie Veilor」	指	為(其中包括)Veilleux先生及其妻子均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Fiducie Veilor乃9109-2759 Québec Inc.的股東，由Veilleux先生控制。於本公佈日期，Fiducie Veilor持有9109-2759 Québec Inc.約9.09%投票權股份
「所收購法國附屬公司」	指	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註冊編號520433723 RCS Lyon)、Distech Controls SAS(註冊編號397739426 RCS Lyon)及Distech Controls Solutions SAS(註冊編號404054645 RCS Ly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未繳費用或開支的所有本金及其他有關(i)公司所借款項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相關利率掉期合約)，(ii)公司按任何票據、債券、債券證或其他債務證券或工具劃分的任何債務的金錢責任，(b)公司發出或承擔的所有責任，作為物業或資產的遞延購入價，所有有條件銷售或公司附加獎勵的責任及公司於任何所有權保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不包括貿易賬戶應付款項及其他於日常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計流動負債)，(c)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曆年應計花紅的任何責任，(d)公司就任何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或類似信貸交易償付任何義務人的所有責任，(e)公司就公司已透支銀行賬戶所承擔的任何責任，(f)公司就向客戶收取的超額付款及任何其他計入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的已呈列負債所承擔的任何責任，(g)根據ASPE計算的遞延租賃負債，(h)結欠公司前股東的任何款項，及(i)公司於所有完成前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扣除即期所得稅資產，倘合理地預期於完成後60日內獲取)的總額
「彌償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設立的獨立計息賬戶，而彌償託管款項乃由託管代理為支出而持有
「彌償託管款項」	指	相等於31,800,000加元的款項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Veilleux先生」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Étienne Antoine Veilleux

「營運資金淨額」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根據ASPE(可動用現金及任何即期所得稅資產除外)釐定的所有流動資產(可動用現金及任何即期所得稅資產除外)，減(b)根據ASPE釐定的所有流動負債(債務、有關公司補償僱員的所有負債、外匯合約及即期所得稅負債除外)(除有關公司補償僱員的所有負債、外匯合約、即期所得稅負債淨額及債務之撇除外)
「營運資金虧絀淨額」	指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超過營運資金淨額之盈餘金額(如有)
「營運資金盈餘淨額」	指	營運資金淨額超過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之盈餘金額(如有)
「不競爭協議」	指	買方、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及公司之間於完成時將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其他賣方」	指	賣方，本公司除外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統稱，各為「優先股」
「按比例份額」	指	就各賣方而言，賣方於完成日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買方」	指	1028665 B.C.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母公司」	指	Acuity Brands Lightings, Inc.，一間特拉華州的公司，為買方(直接或間接)的唯一股東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RSU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或前後，母公司將與若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之特別受限制股份單位通知及獎勵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本內之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之18,122,053股A類普通股)，連同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本內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的統稱
「三星」	指	SVIC No.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為三星集團的創業資本部門，其為總部設於首爾三星城的南韓跨國集團公司，於首爾、矽谷、倫敦、以色列及東京設有辦事處
「三星簽訂日期」	指	三星簽訂協議並成為協議訂約方的日期
「賣方」	指	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三星除外)包括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Investissements W2 Inc.，及本公司的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賣方代表」	指	Veilleux先生，其獲委任就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的事宜代表賣方於接獲多數賣方(多數賣方須經常包括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本公司及Veilleux先生)的指示後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文行事
「賣方代表開支款項」	指	各賣方將同意之金額，並將用作根據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的預期專業費用及開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Distech Controls」	指	Distech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Inc.)，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律註冊成立，於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43.98%
「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淨額」	指	10,690,562加元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協議及所有其他協議、證明及根據協議所交付或提供的其他文據或文件
「交易開支」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蒙特利爾時間)：(a)任何公司(或由賣方，以任何公司應付款項為限)就編製、簽立及促使完成協議但於完成時尚未支付的已產生費用及專業顧問支出；(b)公司就促使完成本協議所載的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代表公司的第三方豁免、同意或批准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c)所有經紀費用；(d)因完成致使向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已付或應付的所有銷售、控制權變更、「維持」、保留金額或類似花紅或付款(包括所有與此有關而公司將支付的所有稅項)；及(e)於並無重複任何債務的情況下，就償付債務及取得解除有關債務的產權負擔所產生的所有再融資費用及溢價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核準開支」	指	(a)實際債務、(b)加經調整營運資金虧絀淨額或減經調整營運資金盈餘淨額(倘適用)，(c)加估計可動用現金與可動用現金間之虧絀(如有)或減估計可動用現金與可動用現金間之盈餘(倘適用)的總額
「表決承諾」	指	同方、Resuccess及Dragon Point Limited各自作出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